

#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劃

壹、依據：109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1. 鼓勵學生閱讀。
2. 培養學生的觀察及思考能力。
3. 啟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4. 提昇學生對語文的學習興趣及表達能力。
5. 涵養學生內在的氣質。
6. 選拔各競賽項目表現優異的學生，經由老師指導參加校外比賽。

參、實施要點：

一、競賽項目：

(一) 國語：

1. 即席演說：(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2. 朗讀：(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3. 作文：(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4. 寫字：(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5.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二) 閩南語：

1. 演說 (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2. 朗讀：(四、五年級每班推舉一~二位參加)
3. 字音字形：自由參加

(三) 說故事比賽：

二、三年級每班推薦一~二位參加

(四) 客語：

1. 朗讀：自由參加
2. 字音字形：自由參加

二、競賽時間：109.12.7(一)~109.12.18(五)

三、競賽方式：

(一) 各項競賽時限：

1. 演說：(國語、閩南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朗讀：(國語、閩南語、客語) 每人均限 3 分鐘。
3. 作文：限九十分鐘。
4. 寫字：限五十分鐘。
5. 國語字音字形：限十分鐘。
6. 閩南語、客語字音字形：限十五分鐘。
7. 說故事：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四. 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即席演說：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然後隔離自行準備直到登台。
2. 閩南語：講題事先公布。

(二) 朗讀

1.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2. 題材均於競賽員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題。

(三) 作文

1. 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2. 比賽中除文具外，不能攜帶任何參考書籍、字典。
3. 比賽中，禁止交談、討論。

(四) 寫字

1. 題目：題目當場公布，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並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

2. 字之大小：用四尺宣紙四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字數五十格字。每格邊長 7 公分。

#### (五) 字音字形

均為 200 字（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

五、命題及評審：請本校才藝競賽組老師分別擔任。

六、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百分之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 (三) 作文

1. 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 50。
2. 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 10。

#### (四)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用筆與架構〉：佔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風格〉佔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3 分。

####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定

表為準，每字零點五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 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60%
2. 內容（思想、結構）30%
3. 儀態（動作、表情）10%

七、競賽地點：第 1、2 會議室。

八、競賽日程：

(一)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12 月 7 日

(二) 閩南語朗讀：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三) 閩南語演說：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四) 國語朗讀：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五) 國語演說：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

(六) 說故事比賽：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九、各競賽項目中，每學年錄取成績優勝前 3 名發給獎狀。各項目中錄取的前 2 名學生將參加語文團隊集訓，並由團隊指導老師視練習狀況決定是否代表學校參加縣賽，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後，校內老師或評審老師得向教務處或團隊指導老師推薦優秀之學生加入語文團隊訓練，以提高學生彼此競爭力，選出最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肆、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